

合作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磊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电子邮箱：make@cct.cn

乙方：唐子灵

身份证号：650205199601080320

联系电话：18349387890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安路 432 号 703B

电子邮箱：tangziling@cct.cn

基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与江苏自由职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共享经济综合服务协议》甲乙双方通过江苏自由职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自由职家平台建立合作关系，根据《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与江苏自由职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共享经济综合服务协议》中3.1及3.4条江苏自由职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为乙方行为负责，为了保证服务效率及活动质量，避免在活动过程中产生不必要纠纷，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合作内容

1.1 乙方提供雪佛兰六区 Q2 经销商大会活动的客户对接、执行服务，项目管理等内容。

1.2 乙方遵照本协议及甲方的服务内容的要求，提供约定的服务成果，保证服务



质量并获得服务费用。

第一条 双方权利义务

2.1 为保证乙方有效提供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与工作相关及乙方所需的技术资料、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作相关所需事项。

2.2 甲方应根据双方之间对于服务内容和服务价格的约定,与乙方通过邮箱(邮箱号:1365211106@qq.com)进行确认,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即2021年6月8日)完成活动策划、执行服务内容,提供策划方案、按照策划方案执行活动,按照客户要求提供相应的政府文件,保证活动安全顺利进行,甲方验收合格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含税)服务费用7525元。

2.3 乙方需按照甲方提出的所有技术服务要求(达成客户对雪佛兰六区Q2经销商大会活动整体策划方案的需求,并按照最终确认方案执行活动,使客户与参加人员满意,活动安全进行)完成其技术服务工作。

2.5 乙方保证其服务成果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2.6 双方确定以甲方的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2.7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完成的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8 乙方承诺,其本人提供服务之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及保密义务。如乙方承诺不实,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则乙方须足额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9 乙方知晓并认可甲方与江苏自由职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模式。乙方保

证向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真实有效。其乙方不属于上述协议约定所禁止的服务提供者。

3.0 乙方应政策变化或汇算清缴产生额外税费自行承担。

第二条 保密义务

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十年内有效。

第三条 违约责任

4.1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故意或过失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未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或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改，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3 如本协议一方承担了按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应由另一方承担的责任，该方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责任方进行追偿。

1. 在普通情況下，除上述以外，其餘一切情形，均須有足為引起該項引響之正學識的證據，方為必要之條件。其：

1. 在普通情況下，除上述以外，其餘一切情形，均須有足為引起該項引響之正學識的證據，方為必要之條件。其：

總則 總則

1. 在普通情況下，除上述以外，其餘一切情形，均須有足為引起該項引響之正學識的證據，方為必要之條件。其：

1. 在普通情況下，除上述以外，其餘一切情形，均須有足為引起該項引響之正學識的證據，方為必要之條件。其：

1. 在普通情況下，除上述以外，其餘一切情形，均須有足為引起該項引響之正學識的證據，方為必要之條件。其：

1. 在普通情況下，除上述以外，其餘一切情形，均須有足為引起該項引響之正學識的證據，方為必要之條件。其：

總則 總則

1. 在普通情況下，除上述以外，其餘一切情形，均須有足為引起該項引響之正學識的證據，方為必要之條件。其：

1. 在普通情況下，除上述以外，其餘一切情形，均須有足為引起該項引響之正學識的證據，方為必要之條件。其：

第六条 争议解决

7.1 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3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根据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

第八条 其他事项

8.1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合同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验收合格,甲方支付报酬后终止。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2024年8月5日